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484,165,699.48 元，利润总额 1,325,390,815.87 元，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528,598,557.84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48,356,902.18 元，减 2023 年度分配 2022 年度的现金股利 187,465,188.00 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9,490,272.02 元，资本公积金为 31,670,161.87 元，盈余公积为 127,957,246.53 元，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不再计提。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331,48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七）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 49.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9.8 万元。

（八）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 12 亿元购买上市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无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实施。

（九）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十）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十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

（十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案。

（十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

（十四）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

（十五）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

（十六）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

（十七）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八）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九）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30

4.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4.2.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2.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09:15 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7.1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9.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	√
10.0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议案 7“《公司章程》修订案”属于特别议案。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 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0531–85198602

5.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5；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9.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	√			
10.0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报告不存在异议。

（五）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57,418.56 万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30,151.98 万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其中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娟，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8 月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起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49.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9.8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办法》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根据评标结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排名第一位。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所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组织得当，工作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为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达因药业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 51.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82 亿元，合并货币资金余额 20.48 亿元，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12 亿元。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用部分资金购买本金无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投资目的：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收益。

3.投资方式：购买上市银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无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 12 亿元，其中母公司 3 亿元，公司子公司达因药业 9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5.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满足生产经营、投资、分红所需资金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2.通过购买本金无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提升存量资金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标的仅限于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遵循严格的审批程序，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331,4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股票代码	000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智胜	王春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A403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A403	
传真	0531-85198602	0531-85198602	
电话	0531-85198606	0531-85198601	
电子信箱	fzs@sd-wit.com	wangcy@sd-wi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营医药业务，报告期内，来自医药产业的收入为 24.26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6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达因药业作为中国儿药行业的开拓者和引领者，自 2007 年以来，始终坚持“使千千万万中国儿童健康强壮”的企业使命，专注于儿童药品及儿童健康领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形成了以“儿童保健和治疗领域”为核心的儿童健康产业布局。目前达因药业儿童药品主要包括伊可新维生素 AD 滴剂、伊 D 新、达因铁、达因钙、达因锌、口服补液盐散、小儿布洛芬栓、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及地氣雷他定口服液等。其中“伊可新”为中国驰名商标，多年来一直位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利用“伊可新”广泛的影响力，构建了“伊可新”儿童营养品、儿童健康食品、儿童健康用品等儿童健康产品系列。儿童营养品及保健食品包含益生菌粉（4 种）、钙维 D 咀嚼片、钙维 D 软胶囊、锌软胶囊、复合 DHA 藻油滴剂、藻油 DHA 凝胶果糖、乳铁蛋白调制乳粉、伊可新叶黄素酯软糖、伊可新接骨木莓 VC 锌软糖、伊可新矿物质铁多多软糖等。儿童健康用品包括伊可新儿童生物牙膏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5,198,294,479.89	4,690,492,822.90	10.83%	3,935,426,8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1,885,170.31	2,584,088,268.61	15.39%	2,244,689,408.4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2,484,165,699.48	2,341,075,595.24	6.11%	2,027,141,97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262,089.70	526,864,048.18	11.08%	380,262,70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0,682,128.00	529,093,490.75	7.86%	356,264,19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684,951.73	1,196,404,539.42	-1.82%	755,852,59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	2.25	11.11%	1.6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0	2.25	11.11%	1.6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5%	22.11%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18.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1,439,253.57	591,777,850.93	565,537,168.80	765,411,42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25,554.07	158,116,154.83	138,951,439.74	124,468,9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116,622.27	148,509,532.66	133,924,209.16	134,131,76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65,224.39	256,642,017.14	365,899,396.73	216,678,313.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51,544,3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3%	11,321,564	0	不适用	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3.52%	8,246,393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2.66%	6,229,915	0	不适用	0
陈慧霞	境内自然人	1.56%	3,650,0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786,37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04%	2,439,98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180,772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期货-上海银行-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中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1%	2,121,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90%	2,120,49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尹俊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80,000 股；陈慧霞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65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2,000,000	0.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786,379	1.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新增	0	0.00%	2,439,989	1.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180,772	0.93%
国泰君安期货-上海银行-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中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2,121,000	0.9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新增	0	0.00%	2,120,499	0.9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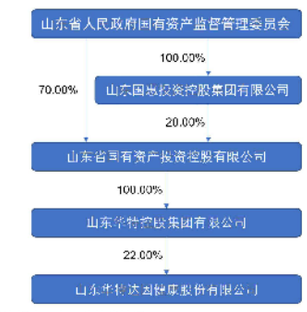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51%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达因康健及达因高科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经山东国投公司备案核准的达因康健 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1489.0062 万元及达因高科 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1527.5979 万元。（详情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2023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关于公司受让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2023 年 11 月 9 日“关于受让达因康健及达因高科儿研院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持续亏损、资不抵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次破产清算符合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亏损企业治理工作有关要求，符合公司聚焦医药主责 主业、优化产业布局的战略规划。华特信息因缺乏竞争优势，经营持续恶化，及时破产清算有利于减少损失，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华特信息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特信息收入及利润占公司的比例很小，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详情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2023 年 11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效平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包头磁业、兴荣铜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新材料、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以及控股子公司包头磁业、兴荣铜业提供最高限额 411,523.22 万元人民币（其中 7,540 万美元按 2024 年 3 月 13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93 折算）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389.50 万元（其中 45.02 万美元按 2024 年 3 月 13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93 折算）；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377.90 万元；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280.73 万元（其中 125.71 万美元按 2024 年 3 月 13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93 折算）；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10.39 万元（其中 2,341.80 万美元按 2024 年 3 月 13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93 折算）；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568.75 万元（其中 6,847.42 万美元按 2024 年 3 月 13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93 折算）；已为包头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90.65 万元；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